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申請宣布商標編號 302519767 註冊無效

商標：

ALTEYA ORGANICS
保加奧圖

類別： 3

申請人： Alteya Organics Ltd.

商標擁有人： 廣州亞緹保加奧圖貿易有限公司

決定理由

背景

1. Alteya Organics Ltd.（“申請人”）於 2014 年 6 月 20 日依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條例”）第 53 條提出宣布以下商標註冊無效的申請（“註冊無效申請”），並隨附申請理由（“申請理由書”）：

ALTEYA ORGANICS
保加奧圖

（商標編號 302519767，下稱“涉訟商標”）

2. 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於 2013 年 2 月 7 日由廣州亞緹保加奧圖貿易有限公司（“商標擁有人”）提交，經商標註冊處審查後獲得批准就下列貨品（“涉訟貨品”）註冊：

類別 3

肥皂；香皂及其他洗潔製劑；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去漬用製劑；拋光、擦亮製劑；研磨用材料及其製劑；香料；香精油；化妝品；牙膏；洗牙用製劑；熏料；動物用化妝品；室內芳香劑；香水；護膚用化妝劑；梳妝用品；清潔製劑；潔膚乳液；洗面奶；洗滌劑；抑菌洗手液；非醫用漱口劑；美容面膜。

3. 涉訟商標的商標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即 2013 年 2 月 7 日（“相關日期”）。

4. 在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提出後，商標擁有人並沒有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規則”）第 47 及 41(1)條提交反陳述。因此，商標註冊處處長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依據規則第 47 及 41(3)條，視商標擁有人為不反對是項宣布註冊無效申請。



5. 其後，申請人依據規則第 47 及 42 條提交了支持是項宣布註冊無效申請的證據。有關證據為一份由申請人的執行合夥人 Daniel Kolev 於 2015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Kolev 聲明”）。商標擁有人並沒有依據規則第 47 及 43 條提交任何支持涉訟商標註冊的證據。

6. 有關本案的聆訊定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商標擁有人並沒有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商標表格第 T12 號以確認出席聆訊，亦缺席於該聆訊；而申請人則由其代理人的近律師行委派的王斌暉大律師（“王大律師”）代表出席聆訊。

申請人的陳述與證據

申請人的背景、業務和商標

7. 申請人是一家根據保加利亞法律成立的公司，地址為 40 Parchevich Blvd, Floor 3, Suite 9, Stara Zagora, 6000 Bulgaria。申請人始建於 1999 年，為一家小型家庭公司，專門以自家種植的一種盛產於保加利亞的玫瑰花 *Rosa Damascena* 製成玫瑰油等產品；及後隨著申請人的發展，申請人在美國芝加哥開設國際辦事處，作為申請人的貿易和零售中心。在 2004 年，申請人開始擴大其亞洲業務，先後進入日本、韓國、台灣和中國等市場，及後又於 2005 年進入香港市場。至今，申請人的產品在全球多個國家銷售，包括在亞洲、北美洲、澳洲和歐洲的國家；而申請人的業務亦已擴展至包括生產保亞利亞薰衣草精油、花水和其他衍生產品；申請人的產品系列亦擴展至包括面部護理、頭髮護理和唇部護理產品、嬰兒和孕婦護膚品及防曬產品等。¹

8. 申請人稱，申請人是以下商標的擁有人：“ALTEYA”、“Alteya”、“Alteya Organics”、“ALTEYA ORGANICS”、“ALTEYA ORGANICS”、和，以及〔在各地〕等同於“Alteya”及／或“Alteya Organics”的當地語言的商標、相似商標及包括上述一個或多個標誌的商標。申請人解釋，申請人選用“Alteya”一詞作為其品牌是因為“Altea”是一古老的字，意指療傷，因此，“Alteya”承載的意思就是有關產品有助於使皮膚癒合和保持皮膚健康。²

9. Kolev 聲明夾附的證物“DK-1”是從申請人網站 www.alteyaorganics.com 和 www.alteya.com 所列印的打印

¹ 申請理由書第 1 段及 Kolev 聲明第 3-5 段。



² 申請理由書第 2 段及 Kolev 聲明第 12-13 段。

本，當中講述申請人的背景，並提及各種申請人的產品，如有機保加利亞玫瑰油（Organic Bulgarian Rose Oil – Rose Otto）等。³ 上述網頁前者顯示的版權日期為 2008–2011 年，而後者雖然沒有顯示版權日期，但卻有提及申請人於 1999–2006 年間的重大歷史事件等。

申請人商標的使用和申請人的聲譽

10. Kolev 聲明詳細交代了申請人的商標在世界不同地區的使用情況，而申請人也提供了頗大量的證據以支持其申請。

11. 根據 Kolev 聲明，“ALTEYA”和“Alteya”商標早於 1999 年在保加利亞首次使用於玫瑰油和玫瑰花水產品之上。之後，申請人至少在 2008 年創造了“ALTEYA ORGANICS”、“ALTEYA ORGANICS”、

“”和“”商標，並首先在保加利亞及美國使用該些商標於玫瑰油、玫瑰花水、有機護膚品及面部護理產品之上。

12. 申請人通過多個渠道銷售其產品，包括通過其網站、銷售辦事處、分銷商和代理商銷售有關產品。申請人稱，申請人商標下的申請人貨品現於世界各地有售，包括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共和國、丹麥、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印度、日本、中國內地、羅馬尼亞、波蘭、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韓國、台灣、英國和美國等。⁴ Kolev 聲明夾附的證物“DK-3”就包含了頗大量申請人於 2005 至 2009 年間銷售其產品到以上某些地區（有關收貨者地址位於中國內地、日本、台北、南韓、新加坡和捷克等地）的有關發票副本，每張其上皆清楚可以見到“Alteya”與一個玫瑰圖案的組合商標

“”，而有關貨品則包括保加利亞玫瑰油、保加利亞玫

³ 根據以上提及的網站的其中一頁 <http://www.alteya.com/aboutus.html>，申請人開設美國芝加哥國際辦公室的時間為 2004 年；而申請人進入香港和中國的時間為 2006 年—這與 Kolev 聲明第 3 段提及的 2005 年有些微出入。

⁴ Kolev 聲明第 19 段。

瑰花水、保加利亞玫瑰潤唇膏、保加利亞薰衣草精油、保加利亞薰衣草花水、保加利亞薰衣草潤唇膏，以及其他面部護理產品（如保加利亞玫瑰洗面奶、有機眼部精華和有機面部精華）、頭髮護理產品（如玫瑰或薰衣草護髮膜）和滋潤身體和手足等產品，甚至還包括玫瑰花瓣果醬。

13. 申請人指，申請人通過互聯網上的不同社交媒體推廣、宣傳和出售申請人的貨品。Kolev 聲明夾附的證物“DK-4”包含了申請人在網上社交媒體作推廣宣傳的資料的相關打印本。其中，申請人的 Facebook 專頁(打印本)顯示申請人已共獲得超過 181,000 個用戶“讚好”（截至打印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而根據 Kolev 聲明，該專頁成立於 2010 年初。證物“DK-4”另包含其他社交媒體（如 Pinterest、Twitter、Instagram 和 Tumblr）的有關打印本，可是它們不是沒有顯示日期，就是有關之日期是在相關日期之後的，因此不能被納入本人的考慮範圍。證物“DK-4”也包含以“organic rose”一詞在搜索引擎 Google 和 Bing 進行搜索的結果，但有關搜索日期也是在相關日期之後的，因此本人不會對之加以考慮。


14. 證物“DK-4”還包含了申請人所擁有的如下網站(打印本)：

- (a) www.bulgarianroseotto.com （以英文寫成）
- (b) www.alteyaorganics.pl （以保加利亞文寫成）
- (c) www.alteyaorganics.jp （以日文寫成）
- (d) www.alteyakorea.co.kr （以韓文寫成）

以上網站(a)所顯示的版權日期為 2005 – 2014 年，而網站(d)所顯示的版權日期為 2011 年；其餘網站的版權日期不詳或不肯定是在相關日期之前的。網站(a)和(d)皆清楚顯示了申請人的商標



ALTEYA ORGANICS

“Alteya”、“ALTEYA”或 “ ”，以及申請人的各類產品如保加利亞玫瑰油(100% Pure Bulgarian Rose Oil (Rose Otto)) 和有機嬰兒香膏(organic baby balm) 等。

15. 申請人又在證物“DK-4”下提供了不少推廣及銷售申請人商標下的申請人貨品的第三方網站，惟它們大部分日期不詳或有關日期乃在相關日期之後的；當中只有一個台灣的第三方網站

www.parnatural.com.tw/shopping 的版權日期是在相關日期之前的，即 2006 年。該台灣網站所銷售的申請人貨品之描述全部顯示了“保加奧圖”四個中文字，以及大多也同時顯示“Alteya”商標。⁵

16. 根據 Kolev 聲明第 22 段，申請人自 2009 年開始，參與了多項國際展覽。申請人在相關日期前曾參與的國際展覽包括在德國舉行的 Biofach/Vivaness Expo (2009 – 2013 年)、在美國加州舉行的 Expo West (2011 – 2012 年) 及在意大利舉行的 Cosmoprof Worldwide (2010 及 2012 年)。證物“DK-6”所夾附的證據資料包括從以上國際展覽上拍攝的照片副本，當中可見申請人於 2009 至 2013 年間在有關展覽攤位上使用“ALTEYA ORGANICS”文字商標及／或另一包含“ALTEYA ORGANICS”文字及玫瑰花圖案的組合商標等。

17. 根據 Kolev 聲明第 25 段，申請人已在國際上取得多項國際獎項和認可，後者即為美國有機消費者協會的贊同。申請人稱相關的證據夾附在 Kolev 聲明的證物“DK-6”，但從該些證據所見，申請人在相關日期前所獲得的獎項都是在保加利亞獲得的。相關的獎項為保加利亞 2012「青蘋果」第一名獎項和保加利亞「大馬士革玫瑰」比賽第一名獎項。

18. 另外，申請人稱，由於申請人已在世界上許多國家使用申請人商標，申請人及其關聯公司已在世界多個地方註冊了一些申請人的商標。在相關日期前的相關註冊包括：

國家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保加利亞		00056162	3, 35	2006 年 11 月 2 日


⁵ 證物“DK-4”還包括其他證據資料，但由於它們的有關日期不詳或是在相關日期之後，或是有關打印並不清晰，本人不打算對之加以討論。

保加利亞	ALTEYA	00067682	3, 35	2008 年 11 月 14 日
歐洲聯盟	ALTEYA	009250441	3, 35	2010 年 12 月 18 日
美國	ALTEYA	77861831	3	2011 年 11 月 8 日
日本	ALTEYA	1116714	3, 35	2011 年 12 月 20 日


Kolev 聲明夾附的證物“DK-7”及“DK-8”載有上述商標註冊的相關證書（副本）及／或從有關商標局的網上官方資料庫打印的相關商標註冊資料。

19. 至於在香港的使用方面，Kolev 聲明第 27 至 28 段指申請人至少自 2005 年起開始使用“ALTEYA”／“Alteya”商標，並自

2008 年起開始使用“ALTEYA ORGANICS”、 “ALTEYA ORGANICS”、 “”

和“”商標在申請人的貨品之上。Kolev 聲明夾附的證物“DK-10”、“DK-11”及“DK-19”載有多張關於申請人在 2005、2006、2008 和 2009 年間銷售申請人貨品予多個位於香港的客戶的“精選”發票副本及相關之報關文件副本。上述有關客戶包括公司和個人，而公司客戶包括：“永興化工有限公司”⁶（位於九龍荔枝角道）、“La Vida Beauty Products Manufactory”及“USA Lai See Beauty College”（位於灣仔駱克道的同一地址）、“Neroly Company Limited”（位於旺角太子道西）及“Ecotrend Limited”（位於上環蘇杭街）。上述發票的有關貨品訂購金額各異，由數


⁶ Kolev 聲明夾附之證物“DK-12”載有“永興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司網頁副本。此網頁並未載有版權日期。

百歐元到上千歐元，以至超過二萬歐元的都有。另外，上述發票也都清楚顯示了“Alteya”商標。

20. 申請人也透過其他批發商或分銷商出售申請人貨品，如“China Aims Enterprises Limited (Health Aims)”（商號為“源生坊”）（此公司的零售店位於天后、太古城、杏花村、紅磡、將軍澳、荃灣、屯門、馬鞍山、大埔及天水圍）⁷、“Skin Corner”（位於九龍青山道）⁸ 及“淘寶網”⁹。

21. 申請人另外在 Kolev 聲明下的證物“DK-17”及“DK-18”分別提供了申請人發布給申請人在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客戶的價目表（副本）¹⁰，以及申請人某些貨品的包裝圖片（副本）¹¹。


22. 至於在報章雜誌宣傳方面，案中證據只顯示了一篇關於申請人貨品的報導在雜誌上刊登，根據 Kolev 聲明，該報導的有關雜誌為“新假期”，年份為 2010 年。從該報導中可見“Alteya”商標及提供有關貨品公司的名稱為“Alteya Group”。

23. 申請人又在 2012 年起每年都參與在香港舉辦的 Cosmoprof Asia Exhibition。證物“DK-21”載有申請人參與該展覽的相關合同、發票及照片的副本。當中從一幀於 2012 年 11 月 14 至 16 日展覽期間所拍攝的照片（副本）可見，申請人在其展覽攤位使用了一個包含樹葉圖案的商標，即“ALTEYA ORGANICS”商標的藍底白字異體商標。雖然由於燈光關係，所顯示的商標某

⁷ Kolev 聲明夾附之證物“DK-13”載有“源生坊”的公司網頁副本，當中可見冠有申請人商標之申請人貨品在網上出售，以及“源生坊”的各零售店地址；惟此網頁的版權日期為 2015 年，即在相關日期之後。

⁸ Kolev 聲明夾附之證物“DK-14”載有“Skin Corner”的公司網頁副本，當中可見冠有申請人商標之申請人貨品在該網上出售；此網頁的版權日期為 2013 年。

⁹ Kolev 聲明夾附之證物“DK-16”載有在“淘寶網”（Taobao）上搜索“alteya”的結果副本，當中可見冠有申請人商標之申請人貨品在該網上出售；惟有關之搜索日期為 2015 年。另外，證物“DK-15”則載有一份在 Wikipedia 以“Taobao”作搜索的資料副本，當中提及“淘寶網”主要針對的顧客為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的人士。

¹⁰ 此價目表（副本）本身並未有標示日期，但由於其顯示的商標為“ALTEYA ORGANICS”，它的印製日期應在 2008 年或以後。



¹¹ 此等包裝圖片也並未有標示日期，其上顯示的商標包括“Alteya”及“ALTEYA ORGANICS”。


部分被燈光蓋過，但本人仍可清楚見到樹葉的圖案，並它是附於英文字母“O”的左方靠上的位置。

24. 根據 Kolev 聲明第 32 段，通過申請人商標所提供的申請人貨品在香港的銷售額由 2008 年的約\$14 萬港元起逐年遞增，至 2012 年達到約\$270 萬港元以上，及至 2013 年更達到約\$593 萬港元以上。

25. 根據 Kolev 聲明第 35 段，通過申請人商標在香港推廣申請人貨品的宣傳及推廣費也由 2008 年的約\$78,000 港元起逐步增加，至 2010、2011 及 2012 年，有關數字皆達到每年約\$117 萬港元。

26. 本案中申請人提交的其他證據為：證物“DK-2”，即申請人在香港提交的相關商標的申請資料；證物“DK-5”，即載有日期在相關日期之後（2014 年）申請人在南韓播放有關申請人貨品的電視廣告的光碟；以及證物“DK-22”，即申請人從中國商標局的官方網上商標資料庫打印的由商標擁有人在中國內地申請或註冊的商標的詳細信息（“商標詳細信息”）。該等商標包括

“Alteya Organics”、 “ALTEYA  ” 和 “  保加奧图 ”，涵蓋第 3、5、8、16、21 及 35 類別的貨品及／或服務。申請人認為，該等商標與申請人的商標相同或非常相似，而從以上商標詳細信息可見，商標擁有人申請該等商標的年份都是在申請人首次在香港或海外使用申請人商標的日期（分別為 2005 年及 1999 年）之後。¹² 根據 Kolev 聲明第 55 段，申請人在 2014 年已提出申請撤銷以上有關“Alteya Organics”商標的註冊，以及在同年

提出就“ALTEYA  ”商標的註冊申請提出異議。從以上商標詳細信息所見，申請人所提出的撤銷程序是基於三年沒有使用商標的理由；而該程序與及上述之異議程序的狀態都是待審中。

¹² Kolev 聲明指該等商標的“提交日期／註冊日期”分別是在 2012、2013 及 2014 年，但這些資料有誤，因為根據所提交的商標詳細信息（證物“DK-22”），有關商標的提交日期及註冊日期並非為同一日。該等商標的“提交日期”的相關年份應分別為 2008 及 2013 年。

27. 基於以上各點，申請人欲根據條例第 53(3)及 53(5)條，以及條例第 12(3)、12(4)、12(5)(a)、12(5)(b)、11(5)(a)及 11(5)(b)條申請宣布涉訟商標的註冊無效。聆訊中，王大律師主要針對條例第 11(5)(b)條下的理由作出陳詞，但另外亦有就條例第 12(3)、12(4)、12(5)(a)條下的理由作出陳詞。

相關條文

28. 與註冊無效的宣布有關的法律條文載於條例第 53 條。其中，第 53(3)及 53(9)條訂明：—

“(3) 任何商標的註冊均可以該商標是在違反第 11 條(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的情況下註冊為理由而宣布為無效。”；及

“(9) 在不影響過往已完結的交易的原則下，凡任何商標的註冊根據本條在某範圍內宣布為無效，該項註冊須在該範圍內當作從來沒有作出。”

29. 以下本人將首先考慮申請人在本案中最主要倚賴的理據，即針對商標擁有人乃不真誠地註冊涉訟商標的理據。如該理據未能成立，本人將進一步考慮申請人提出的其他理據。針對不誠實地註冊商標的有關條文是條例第 11(5)(b)條，內容如下：—

“(5) 如—

(a) ；或

(b) 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或在其遭禁止使用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相關法律原則

30. 條例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在 *Gromax Plastics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 R.P.C. 367 一案中，法官 Lindsay 就英國《1994年商標法》第3(6)條（相當於條例第11(5)(b)條）表示：

“我不會試圖界定不真誠一詞在這文意中的涵義。該詞的涵義顯然包括不忠實行為，而且正如我所認為，也包括一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及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國會很明智，沒有試圖詳細解釋在這文意中什麼是真誠或什麼是不真誠：要判定某行為不符合上述標準要到什麼程度才構成不真誠，最適宜的做法不是憑法庭所作的一些釋義去判定（這會導致法庭其後不根據法令而根據有關釋義作出解釋的危險），而是按法令的字眼並考慮所有具關鍵性的相關情況後判定。”¹³

31. 在決定某申請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須採用包含主觀與客觀元素的“不誠實綜合測試”作判斷。在 *Harrison v Teton Valley Trading Co (CHINAWHITE)* [2005] FSR 10 一案中，英國上訴法庭有以下一段指示：

“「不真誠」一詞使人聯想到一種精神狀態。顯然，當考慮某宗註冊申請是否不真誠地提出時，所有情況都是相關

¹³ 英文原文：“I shall not attempt to define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Plainly it includes dishonesty and, as I would hold, includes also some dealings which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s of acceptable commercial behaviour observed by reasonable and experienced men in the particular area being examined. Parliament has wisely not attempt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at is or is not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how far a dealing must so fall-short in order to amount to bad faith is a matter best left to be adjudged not by some paraphrase by the courts (which leads to the danger of the courts then construing not the Act but the paraphrase) but by reference to the words of the Act and upon a regard to all materia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的。不過，法庭必須決定，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其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¹⁴

32. 在 *Ajit Weekly Trade Mark* [2006] R.P.C. 25 一案中，審理該案的獲委任人員明確指出“不誠實綜合測試”的準則：

“該[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主觀元素指審裁處必須查明被告人對該宗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知多少。其後，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被告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¹⁵

33. 根據上文第 30 至 32 段所述的原則，本人應根據商標擁有人所知悉的，考慮商標擁有人提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而商標擁有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決定理由

34. 本案中，申請人清楚解釋了其最初於 1999 年採納“Alteya”商標的原因及該商標的意義，又清楚解釋了後來於 2008 年因配合公司發展而設計了其他包含“Alteya”及／或“Alteya Organics”元素的商標，即“Alteya Organics”、

“ALTEYA ORGANICS”、、和等商標（上文第 8 及 11

¹⁴ 英文原文：“The words “bad faith” suggest a mental state. Clearly when consid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an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is made in bad faith all the circumstances will be relevant. However the cour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was such that his decision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would be regarded as in bad faith by persons adopting proper standards.”

¹⁵ 英文原文：“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combined] test [for dishonesty] means that the tribunal must ascertain what the defendant knew about the transaction or other matters in question. It must then be decided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at knowledge,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s dishonest judged by ordinary standards of honest people, the defendant's own standards of honesty being ir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

段)。根據案中證據，申請人可用文件證據證明的最早使用“Alteya”商標的年份為 2005 年(證物“DK-10”)、最早使用“Alteya Organics”商標的年份為 2009 年(證物“DK-6”)及最早使用“ALTEYA ORGANICS”商標的藍底白字異體商標的年份為 2012 年(證物“DK-21”)。

35. 綜觀申請人提供的證據，申請人明顯於相關日期前已在世界多個國家以“Alteya”及／或“Alteya Organics”商標及／或相關商標擁有確立的關於玫瑰油、其他花卉精油、各種花水及所衍生之護膚品等貨品之業務(上文第 12、14、15 及 16 段等，以及所提及的有關證物，如證物“DK-3”所載自 2005 年起的發票)，並就此享有一定程度的聲譽和知名度。申請人也明顯於相關日期前已進入香港市場並同樣以“Alteya”及／或“Alteya Organics”商標及／或相關商標在香港擁有一個確立的業務及享有一定程度的聲譽和知名度(上文第 19、20、23、24 及 25 段等，以及所提及的有關證物，如證物“DK-10”所載自 2005 年起的發票)。

36. 以上所顯示申請人分別在世界各地及香港開始其業務的時間，亦是早於證物“DK-22”所顯示，商標擁有人最先在中國內地申請註冊包含“Alteya”元素之商標之時間，即 2008 年。至於包含樹葉圖案的商標，商標擁有人在中國內地提出有關“ALTEYA ORGANICS”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間是 2013 年(證物“DK-22”)，但申請人另外提交的證據卻已證明申請人至少於 2012 年已開始使用“ALTEYA ORGANICS”商標的藍底白字異體商標(證物“DK-21”)。另外，申請人又早在 2006 年已在其國家保加利亞註冊了“ Alteya Group”商標於第 3 及 35 類別的貨品及服務。基於以上各點，本人認為申請人無可置疑是申請人各個包含“Alteya”及／或“Alteya Organics”元素的商標的合法擁有人。

37. 一般來說，從商者理應會留意到在自身行業和與自身行業有所關連的行業中擁有聲譽和知名度的經營者與其消息。基於以上提及申請人以申請人商標所經營的業務所擁有的聲譽和知名度，本人認為與申請人亦屬同一行業(即經營第 3 類別貨品，

如護膚品)的商標擁有人事前對申請人有所認識是十分合理的推斷。

38. 而觀乎涉訟商標與申請人的各商標，涉訟商標的英文及樹葉圖形部分（即上半部分）明顯與申請人的商標“ALTEYA ORGANICS”是完全相同的，不論是文字部分（包括有關字形及當中字母“Y”、“R”或“N”具風格化的地方），抑或是有關樹葉的形狀及其位置，以至於整個部分的整體展現；涉訟商標的英文部分亦與申請人的“Alteya Organics”商標根本上是同一文字商標，而其有關之最顯著元素“Alteya”亦與申請人最初自 1999 年採用的“Alteya”商標完全相同。根據申請人解釋，“Alteya”商標是基於“Altea”這個古老的字，意謂療傷，而“Alteya”本身並不具有任何意義，也並非日用英文字，因此它是一個十分獨特的字並具有高度的顯著特性。由於申請人的“Alteya”和“Alteya Organics”商標及／或其相關商標如“ALTEYA ORGANICS”是如斯獨特，本人並不認為涉訟商標有任何可能是由商標擁有人在並不知悉申請人的商標的情況下獨立地設計出來的。

39. 再觀乎涉訟商標的中文部分“保加奧圖”（即下半部分），它也有明顯的冒充成份：“保加”明顯是取自申請人貨品的來源地“保加利亞”（商標擁有人卻是位於中國廣東省），而“奧圖”則是申請人主要產品玫瑰油“Rose Otto”中“Otto”的音譯〔另見以上所提及證物“DK-4”下有關版權日期為 2006 年的台灣網站所銷售的申請人貨品之描述，乃包括了“保加奧圖”四個中文字（上文第 15 段）〕。

40. 商標擁有人從未解釋涉訟商標的由來或有關的設計理念，而它甚至沒有就是項宣布註冊無效申請提交反陳述而因此被視為不反對是項申請。

41. 基於以上所有相關因素，本人在本案中得出唯一合理的推論是，商標擁有人的涉訟商標是由抄襲申請人的商標而來的。

42. 此外，涉訟貨品與申請人所經營的貨品都主要是第 3 類的貨品（如護膚品），因此，本人認為商標擁有人註冊涉訟商標以

企圖從申請人商標下有關之業務或與之相關連之業務榨取商業利益的意圖十分明顯。

43. 再者，案中的資料所顯示的商標擁有人之公司名稱“廣州亞緹保加奧圖貿易有限公司”也同樣有明顯的冒充成份：“保加”是取自申請人貨品的來源地“保加利亞”、“奧圖”是申請人主要產品玫瑰油“Rose Otto”中“Otto”的音譯，而“亞緹”也似乎是“Alteya”的音譯。凡此種種實加強了本人認為商標擁有人乃抄襲申請人的商標和冒充是申請人貨品提供者的觀點。

44. 王大律師在聆訊中主張這是一宗非常典型的不真誠註冊商標的案件，本人十分同意。基於以上各點，本人裁定商標擁有人乃事先知悉並抄襲了申請人商標以從中圖利的表面證供成立。

45. 根據 *Ip Man Shan Henry v Chi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No.2)*¹⁶一案，在民事訴訟案件中，如表面證供成立，而被告人又選擇不提供可以反駁表面證供的證據，則法庭可推論即使被告人提供了該些反駁證據，也不能否定案件的表面證供，雖然該推論或可被言之成理的解釋所推翻。¹⁷

46. 本案例中，即使商標擁有人面對“不真誠”這樣嚴重的指控，商標擁有人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辯護自己，更遑論提出任何反駁的證據。因此，本人推論即使商標擁有人提供了反駁證據，該些證據也不能否定本案中的表面證供。

¹⁶ [2003] 1 HKC 256 於第 155 段

¹⁷ 英文原文：“In my judgement, the relevant principles applicable to civil proceedings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a) if the prima facie case is made out, and if there is evidence available to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case is established which could displace the prima facie case, and he omits to call such evidence, an inference could be drawn; (b) however, the inference could be rebutted by a plausible explanation by the party who elected not to call the evidence; (c) if an inference is to be drawn, it would be an inference that such available evidence, even if adduced, would not displace the prima facie case; (d) it is also open to a tribunal of fact, upon the drawing of such an inference, to take it into account in respect of a matter with respect to which the person not called as a witness could have spoken, i. in deciding whether to accept any particular evidence, which has in fact been given, either for or against that party; ii. in deciding whether to draw inferences of fact, which are open to them upon evidence which has been given.”

47. 總的來說，本人認為根據商標擁有人所知悉的，商標擁有人抄襲申請人商標並提出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決定毫無疑問地會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是不真誠的。商標擁有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本人須作出的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

48.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裁定申請人依據條例第 53(3)條和第 11(5)(b)條作出的註冊無效申請成立，因此本人在此宣布涉訟商標註冊為無效。由於申請人已成功藉條例第 11(5)(b)條對涉訟商標的註冊宣布無效，本人無須對申請人提出的其他理據作出進一步的考慮。

訟費

49. 由於申請人提出的註冊無效申請成立，而申請人亦要求獲得訟費，本人依據勝方可獲得訟費的常規，判給申請人訟費。

50.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附表一第 I 部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表及適用於反對程序的訟費收費表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尹仲英代行）

2017 年 1 月 24 日